

N 法治日报

“司机刚接单就让我额外加50元,不接受可取消本次订单。”前不久,广东汕头的李琪与好友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打车,从学校打车前往高铁站,平台显示价格为26元。对于司机的无理要求,李琪断然拒绝。上车后提出加价、付空返费;要求取消订单“转私单”;强制乘客拼车……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像李琪这样,在网约车平台打车出行,却被司机要求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屡见不鲜。

受访专家认为,网约车司机不合理接单、收费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同时也表明网约车平台存在监管漏洞,有义务对消费者遭遇的不公平待遇承担相应责任。

过多收取乘客高速费

“上车后,司机告诉我要承担来回的高速费!”广东省东莞市的云哲去年2月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打车从潮汕高铁站返回学校,途中,司机称目的地较为偏远,难以接到返回其住所地的订单,要求云哲支付来回高速费共计18元。

“之前打车时,都只需要支付单程9元的高速费。”云哲对此很诧异,司机在接单时也未告知需要支付返程高速费,但司机称必须支付完费用才能下车,担心出事端,她只好付钱了事。

无独有偶,北京市朝阳区居民陈晨也遇到过被网约车司机多收甚至提前收取高速费的情况。记者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上以“网约车、高速费”等为关键词检索发现,有数百条消费者投诉案例。

“在未知具体费用的情况下,司机不可以提前收费,其多收乘客高速费的行为系违法行为。”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乐其说,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约车司机应按照统一的计程计价方式确定价格,在确定价格后,按照规定的方式收取乘客车费,不按规定方式收取或多收取费用的行为系违法行为,应予以行政处罚。

加钱, 就去接你

网约车运营乱象该治了

上车后提出加价、付空返费;取消订单『转私单』;强制乘客拼车……

司机将平台订单“转私单”

今年国庆假期,广东汕头的黄珊与好友一同从学校外出到商场吃饭,返程时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价格为42元。司机接单后在平台联系黄珊:“80元,走不走?”黄珊感到很惊讶,询问司机为何加价。对方给出的理由是本次行程的路程过远,返回途中肯定为空车,所以需要黄珊支付回程费用。“不走你就取消订单。”司机的无理要求以及强硬态度,让黄珊很是不满,她取消订单后重新打车。

不料,相同的情况隔天又出现了。黄珊与3名好友在返回学校时选择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价格在70元左右。司机在4人上车后表示订单路程过远,平台价太低,要求黄珊等人取消平台订单,通过线上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97元车费。黄珊不同意这个价格,司机僵持在那不走,最后黄珊只得取消订单。

黄珊的同学崔文也碰到过网约车司机“转私单”的情况。“司机要求我取消订单,加他私人联系方式接单,价格也从顺风车的24元涨到了35元。”崔文告诉记者。

“这不成坐黑车了吗?!”出于安全考虑,崔文拒绝了司机并无奈取消了订单。



建隆漫画

乘客上车发现“被拼车”

在一些网约车平台上,设置了“拼车”选项。而有受访者反映,在未选“拼车”的情况下,上车后竟发现车上还有其他同行乘客。

湖南常宁的范希就多次遇到过网约车司机在多平台接单拼车的情况。“我在平台上明明选的是‘独享’,比‘拼车’贵了十几元,可我上车后发现车上已坐了3名乘客。”范希当即质疑,对方态度蛮横,称“现在哪有‘独享’”!

福建福州的梁元也有过类似经历。她在某网约车平台上预约顺风车“独享”去高铁站,车辆到达后发现车上已经坐了两名乘客。

记者在多个平台搜索发现,有不少网友发文表示自己遇上了司机私自多平台接单拼车的情况,甚至有许多相关的词条,如“永远拼车的网约车司机”。

司机要求付空返费

今年国庆假期,林女士回广东中山老家探亲,晚上从高铁站打网约车,刚准备上车时,司机突然提出要求支付150元的空返费,否则拒绝载客,称“现在晚上打车都要收空返费的”。

林女士拒绝了这一要求,取消订单后又叫了一辆车,打电话询问,对方表示需要支付空返费100元。对于林女士“什么时候有这个规定”的提问,司机不愿意正面回答,只是强调,“晚上平台不会安排返程单,你愿意坐就得支付空返费”。无奈之下,林女士乘坐该车并在平台支付车费的同时,私下给司机转账100元空返费。

无独有偶,北京的刘女士国庆期间在浙江旅游时也遇到了司机要求支付空返费的情况。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一些大城市,有些县城的网约车司机也会要求乘客支付空返费。

平台存在监管漏洞 须承担相应责任

为何会大量出现网约车司机不合理接单、收费行为?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重要原因在于网约车市场饱和的大环境下,司机的实际收入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网约车司机可能会抱着冒险和侥幸的心理,作出上述违约、违法行为;同时,网约车平台存在监管漏洞,给网约车司机留出了违规运营的操作空间,须承担相应责任。

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乐其建议,政府部门应当强化源头管控,规范平台企业资质的经营许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打击非法营运,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跟踪服务、约谈警示,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立即整改;联合其他监管部门持续常态化开展执法行动。

“网约车平台应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司机的出行规范及对乘客的出行安全保障。乘客若遇到上述问题,可保全相关证据,向网约车平台和交通执法部门投诉。”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雅妹说。

在永嘉信律所高级合伙人陈世欢看来,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乘客有义务支付空返费,因此是否支付空返费需要在上车前双方进行协商,未达成合意的可以取消订单。

受访专家指出,规范司机收取空返费现象,需要平台与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发力,切实维护司乘利益。(文中打车人物均为化名)

福建佛学院总平面拟调整公示

榕自然网[2023]188号

福建佛学院项目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南麓,已取得规划许可,现拟优化设计,总建筑面积由33993.16㎡增至35022.64㎡,计容面积由24284.91㎡增至25470.25㎡,调整后规划指标满足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具体详附图。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五十三条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详情可查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ygh.fuzhou.gov.cn/>),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4日。在公示期限内,本项目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调整有异议,可书面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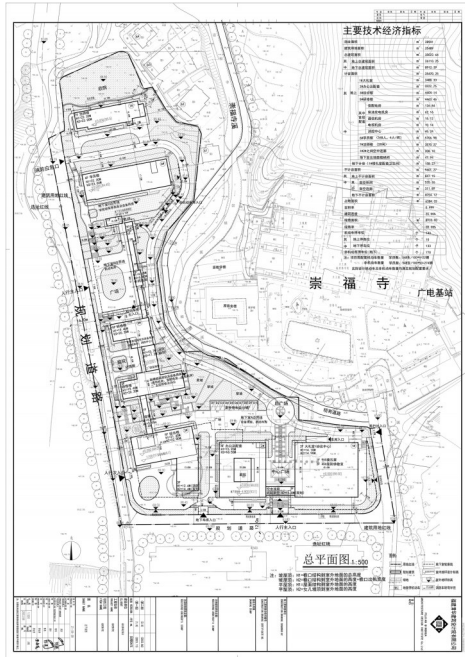
87801615,地址:市政务中心五楼)。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政策法规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3310951)。

办公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4号楼5-8层,邮编:35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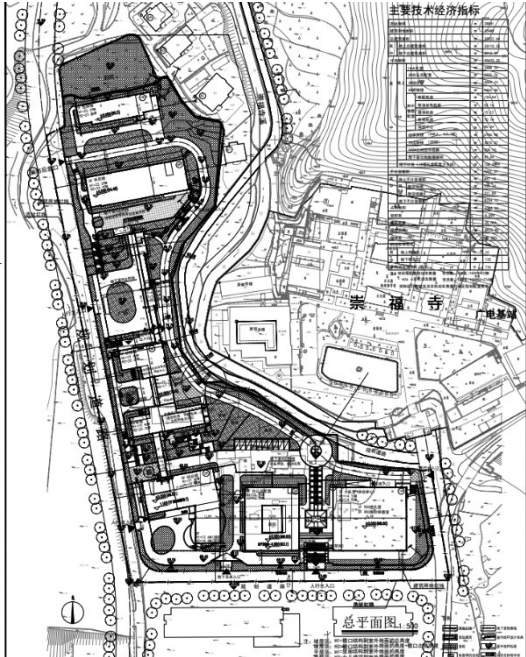
附注:1.附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2.书面反馈意见(申请)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申请)。3.书面意见(申请)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附件:1.原审批总平图2.拟调整总平图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6日



原审批总平图 总平面图面积 1:500



拟调整总平图 总平面图 1:500